



科目：刑法(總則部分)

命題範圍：未遂犯

一、試述不能未遂與障礙未遂之區別。

擬答：

(一) 就客觀上而言：

1. 不能未遂之行為，無論於何時、何地，均不能發生行為人所預期之結果，其不能為「永久之狀態」。
2. 而障礙未遂之行為，其未發生結果，係由於行為遭受外來之阻力所致，若別無障礙存在時，仍有可能實現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是其結果之不發生，僅為「偶然之狀態」。

(二) 就主觀上而言：

1. 不能未遂之行為，雖不能發生客觀或具體之危險，但其行為人在主觀上仍具有主觀或抽象之危險性。
2. 而障礙未遂之行為，在性質上兼具主觀上與客觀上之危險性。

(三) 就法律效果而言：

1. 不能未遂之法律效果為，「不罰」。亦即，其並不成立犯罪。
2. 而障礙未遂之法律效果為，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」。亦即，其仍成立犯罪，但得減輕其刑。

3people

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  
翻印必究

二、根據我國現行刑法中之規定，說明準中止犯之成立要件。

擬答：

所謂「準中止犯」，指行為人於行為後，雖然對於防止結果之發生有真摯的努力，但可能因被害人自己或第三人、自然事實的介入其中，有效的阻止了犯罪結果的發生，因而切斷行為人之防果行為與犯罪不發生結果間的因果關係。此時稱之為準中止犯。

(一)立法目的

94年刑法修正時，立法者有鑑於，倘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終了後，而於結果發生前，雖已盡防止結果發生之誠摯努力，惟其結果之不發生，事實上係由於其他原因所致者，因其「防止行為」與「結果不發生」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，固與以自己之行為防止結果發生之「中止犯」不同，惟就行為人衷心懊悔，對結果之發生已盡其防止能事之觀點而言，並無二致。為鼓勵犯人於結果發生之先儘早改過遷善，中止犯之條件允宜放寬，故將此等學說上稱之為「準中止犯」者，規定為亦得依中止犯之規定，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。

(二)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及學說見解，準中止犯之成立要件如下：

1. 犯罪須為未發生結果之未遂：即犯罪實行後，須未發生結果者方有準中止犯之適用。若犯罪為因果關係不具備之未遂犯，則不適用本條。
2. 中止意思之任意性：即所謂「即使我能，我亦不願」：即使我能繼續完成犯罪，我也不願意完成。
3. 防果行為須為真摯的努力、已盡力者：即防果行為須有效、積極、且防果行為之行為人主觀上已盡力者。

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  
翻印必究